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台上字第21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吳錦蘭
訴訟代理人　黃曉妍律師
　　黃雨柔律師
被 上訴 人　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濬智
被 上訴 人　盧玉蘭
　　陳啓文（即陳財能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（本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13 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陳啓文為被上訴人陳財能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按當事人死亡，其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68 條、第178 條之規定自明。本件被上訴人陳財能於上訴人提起上訴後之民國107年12月19 日死亡，其全體繼承人全部拋棄繼承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108年4月2日北院忠家合108年度司繼字第383 號函、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附卷可稽。經本院函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，依民法第1178條第2 項規定，為陳財能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臺北地院因以108年度司繼字第1175 號裁定選任陳啓文為陳財能之遺產管理人，應由陳啓文為其承受訴訟人。其迄未聲明承受，爰依職權命其續行訴訟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高　孟　焄
法官　彭　昭　芬
法官　邱　璿　如
法官　李　瑜　娟
法官　袁　靜　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2　月　24　日